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蔣欣怡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55 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moi1989@moi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,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 土地,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,發還土地時應回復原 登記名義人所有1案,請查照。

電文解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12日府地價字第110016096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,應公告30日,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,發還其原有土地。本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規定,經核准撤銷徵收之土地,應回復原狀,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;至原所有權人死亡,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,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,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。另因土地徵收條例101年修法後,將撤銷徵收區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,爰前揭函釋亦適用於廢止徵收情形,合先敘明。





三、鑑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108年12月16日修正增訂第57條之1規定,被徵收之土地,原所有權人死亡者,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,經檢討上開函釋,為維護民眾之權益,有關徵收土地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,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,倘經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,於辦理發還土地時,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,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,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,並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。至登記相關作業程序,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部上開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及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(兼復貴府110年8月12日府地價字第1100160966號函)、各直轄市、縣

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區段徵收科) 12021(402)5



